洛阳市洛龙区体育局洛龙区 2025 年民生事 实 35 套体育健身路径安装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5-47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49 号



采 购 人: 洛阳市洛龙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1

目 录

| 采购公告 | 11 |
|------------------------|---------------------------|
| 供应商须知 | 14 |
| 则 | 18 |
| 采购项目概况 | 18 |
|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9 |
|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量要求、质保期 | 19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0 |
| 费用承担 | 20 |
| 保密 | 20 |
| 语言文字 | 20 |
| 计量单位 | 20 |
| 磋商预备会 | 20 |
|)分包 | 20 |
| 响应和偏差 | 21 |
| 商文件 | 21 |
|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
|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
| 磋商文件的异议 | 22 |
| 应文件 | 22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2 |
| 报价 | 22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23 |
| 磋商保证金 | 23 |
| | 采购项目概况 |

| | 3. 5 | 资格审查资料 | 23 |
|---|------|--------------------|----|
| | 3.6 | 备选方案 | 23 |
| | 3. 7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23 |
| 4 | 、响 | 应文件提交 | 24 |
| | 4. 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 |
| | 4. 2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4 |
| | 4. 3 |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 |
| 5 | 、磋 | 商开启 | 24 |
| | 5. 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24 |
| | 5. 2 | 磋商开启规定 | 25 |
| 6 | 、磋 | 商 | 25 |
| | 6. 1 | 磋商小组 | 25 |
| | 6. 2 | 磋商程序 | 25 |
| | 6. 3 | 评审原则 | 26 |
| 7 | 、确 | 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26 |
| | 7. 1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26 |
| | 7. 2 | 成交结果 | 26 |
| | 7. 3 | 成交通知 | 27 |
| | 7. 4 | 履约保证金 | 27 |
| | 7. 5 | 签订合同 | 27 |
| 8 | 、纪 | 律和监督 | 27 |
| | 8. 1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7 |
| | 8. 2 |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7 |
| | 8.3 |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
| | 8.4 |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
| | 8. 5 | 质疑和投诉 | 28 |
| 0 | 光 | 묘 | 20 |

| | 10、需 |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
| 第 | 5三章 | 采购需求 | 31 |
| | 一、技 | 术参数设备表 | 31 |
| | 二、1 | 供货要求 | 37 |
| 第 | 亨四章 | 合 同(样本) | 40 |
| 觧 | 5五章 |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3 |
| 觧 | 5 六章 |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6 |
| 觧 | 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 | 附件 1: | :投标函 | 75 |
|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7 |
| | 附件 3: |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78 |
| | 附件 4: | :资格证明材料 | 79 |
| | 附件 5: | :开标一览表 | 82 |
| | 附件 6: | :报价明细表 | 83 |
| | 附件 6-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4 |
| | 附件 6-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6 |
| | 附件 6-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7 |
| | 附件 7: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8 |
| | 附件 8: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9 |
| | 附件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90 |
| | 附件 10 | 0 :项目实施方案 | 92 |
| | 附件 11 | 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93 |
| | 附件 12 | 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98 |
| | 附件 12 | 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99 |
| | 附件 13 | 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00 |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01 |
|---------------------------|-----|
| 附件 14: 其他材料 | 102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 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同步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

封情况。

-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 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 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 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 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 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 绝。
 -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洛龙区体育局洛龙区2025年民生事实35套体育健身路径安装建设项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 |
| 采购人 | 洛阳市洛龙区体育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李先生, 0379-65156615 | | |
| 代理机构 | 洛阳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陈先生, 0379-62220309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 的规定。 | □有 ☑无 | | |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 | □有 ☑无 | | |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货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 |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 | □有 ☑无 | | |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 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 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 | □有☑无 | | |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 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 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 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无 | | |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无 |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无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否 |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5年7月31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体育局洛龙区2025年民生事实35套体育健身路径安装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9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49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5-47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体育局洛龙区 2025 年民生事实 35 套体育健身路径安装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674450.00 元

最高限价: 67445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 额(元) |
|----|----|---|------------|------------|----------------|---------------|
| 1 | | 洛阳市洛龙区体育局洛 龙区 2025 年民生事实 35 套体育健身路径安装 建设项目 | 674450. 00 | 674450. 00 | 是 | 674450. 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内容: 拟采购35套体育器材及路径安装(详见采购文件);
- (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 (5)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7)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不发达、少数 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 168. 99. 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515686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洛阳市洛龙区体育局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社区B座4楼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156615

名 称: 洛阳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幢501室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292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292017

2025年9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1. 2 | 采购人 | 名 称: 洛阳市洛龙区体育局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社区 B 座 4 楼 联系 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156615 |
| 1.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洛阳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幢501室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292017 邮箱: lystgczxyxgs@163. com |
| 1. 1. 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阳市洛龙区体育局洛龙区2025年民生事实35套体育健身路径安 装建设项目 |
| 1. 1.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所属行业: 工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 1. 6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1. 1. 7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洛龙政采竞磋-2025-47 |
| 1. 1. 8 | 项目编号 |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49 号 |
| 1. 1. 9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

| | |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 |
|----------|--------------------|---|
| | | 不被接受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 2. 2 | 付款方式 | 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 1. 3. 1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1. 3. 2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 3. 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 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 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 3. 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 3. 5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 换。 |
| 1. 4.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 9. 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9. 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 出问题 | 时间: / 形式: / |
| 1. 10. 1 | 分包 | 不允许 |
| 1. 11.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
| 1. 11. 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 持资料 | / |
| 1. 11. 4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分参数 最高项数:/ |
| 2. 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 2. 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 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同步网站上公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 3. 1. 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 2. 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 2. 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 67445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3. 2. 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3. 3.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 4 | 磋商保证金 |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 5. 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 6. 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4. 1. 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不需提供 |
| 4. 2. 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 2. 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 2. 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格式);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将拒绝接收。 |
| 4. 2. 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

| 4. 2. 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
| Г 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5. 1 | |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 | |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 |
| 6. 1. 1 | · 一磋商小组的组建 |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
| | | 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C 0 0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 0.4/4 | |
| 6. 3. 2 | 的人数 | 3名/包 | |
| 7 1 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 日 | |
| 7. 1. 1 | 交供应商 | 是 | |
| | |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
| 7 1 0 | 海岸 比较地區剛 |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 | |
| 7. 1. 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 |
| | |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 7. 2 | 上六什田八 <i>七</i> 世人五世阳 | 公布媒介: 磋商公告同步网站上公布。 | |
| 1. 4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
| 7. 4. 1 | 履约保证金 | 金 | |
| | |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 | |
| 7 5 9 |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 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 | |
| 7. 5. 2 | 金月石 | 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 | |
| | | 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 |
| | | 质疑函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 |
| 8. 5. 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 | |
| 0. J. Z | <u> </u> | 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9 | 样品 | 否 | |
| |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 |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 | |
| 10 | | 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 |
| | | 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 | |

| | | 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 | |
|-------|--|-----------------------------------|--|
| | | 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
| | |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太空漫步机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 |
| 10.1 | 小田田夕中 | 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
| 10. 1 | 代理服务费 | 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 | |
| | | 虑)。 | |
|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 |
| 10. 2 | |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 |
| | |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5156869 | |
| | | 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5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本单位成交的响 | |
| | | 应文件完整双面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2套送至代 | |
| 10. 3 | 其他 | 理机构存档备查。 | |
| 10. 5 | · 共配 | 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 | |
| | | 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 | |
| | | 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 | |
| | | 交供应商承担。 | |
| | 如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打 | 亢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
| 10. 4 | 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 | | |
| 10.4 | 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 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 | |
| | 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包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量要求、质保期

- 1.3.1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适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售后服务计划;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 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

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 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168.99.35/TPBidder),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开启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

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设备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招标参数 | 图片(仅供参考) |
|----|-------|----|----|---|----------|
| 1 | 棋 牌 桌 | 35 | 台 | 1. 产品尺寸不小于: 1750mm× 1750mm×650mm 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主立柱规格不小于80mm×100mm; 防挂钩设计; 3. 桌面采用 0Cr18Ni9(SUS304)不锈钢面板,板材厚度不小于1mm; 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台面边框及加强管管材壁厚不小于2mm,四周圆角不小于R20mm; 4. 配套四个坐凳,座位支撑管材规格不小于Φ76mm×3mm; 5. 安装方式: 直埋式、水泥浇筑,主立柱埋深不小于500mm。 | |

| | | | | T | |
|---|---|----|---|------------------------|------|
| | | | | 1. 产品尺寸不小于: 1450mm× | |
| | | | | 480mm×1100mm | |
| | | | | 2. 立柱主要材料为方管、铝型材、 | |
| | | | | 塑木板; | |
| | | | | 3.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80mm× | |
| | | | | 100mm, 立柱采用外扣式金属封头, | |
| | | | | 可防止雨水流入; | |
| | | | | 4. 产品设有内限位装置,摆动件与 | |
| | | | | 主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 | |
| | | | | 件的内侧距离大于230mm,器材活 | |
| | 骑 | | | 动部件底面与地面的距离大于 | |
| 2 | 马 | 35 | 台 | 400mm, 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 | |
| | 机 | | | 撞的伤害可能; | 5-01 |
| | | | | 5. 手把握持位置有纹理表面; 脚踏 | |
| | | | | 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 0.5;转 | |
| | | | | 轴直径25mm; | |
| | | | | 6. 转动部位不会有剪切点、挤压 | |
| | | | | 点、引入点,不存在卡夹衣服、头 | |
| | | | | 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 |
| | | | | 7. 所有管材壁厚3. 0mm, 连接板厚 | |
| | | | | 度 5mm, 棱边和棱角半径为 3.0mm; | |
| | | | | 8. 安装方式: 直埋式、水泥浇筑, | |
| | | | | 主立柱埋深不小于 500mm。 | |

| 3 | 太 极 揉 推 器 | 35 | 台 | 1. 立柱主要材料为方管、铝型材、塑木板; 2. 外形尺寸不小于: 1147mm× 1180mm×1293mm; 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00m ×80mm×3mm 优质方管; 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Φ60mm×3m 优质 钢管; 4. 转盘采用钢板整体冲压周边卷边成形直径应在(Φ440 - Φ500)mm, 两转盘内侧距离应大于230mm, 转盘轴直径应不小于Φ25mm, 材料应采用45#钢; 主立柱采用钢制盖帽,应避免雨水淋入; 5.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 |
|---|-----------|----|---|---|--|
| 4 | 三人扭腰器 | 35 | 台 | 1. 产品尺寸不小于: 1500×1400 ×1500mm 2. 主立柱采用钢、铝型材、塑木复 合结构;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80mm ×100mm;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 承+推力球轴承; 深沟球轴承选用 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 轴; 推力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51105 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 3.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应以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扭腰盘下部棱边 应以R 应不小于 2mm; 4.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双脚站 | |

| | | | | 立防滑面应不小于 (6×10 ^t) mm²,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5. 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 尼结构。 | |
|---|-------|----|---|---|--|
| 5 | 跷 跷 板 | 35 | 台 | 1. 外形尺寸不小于: 2000mm× 400mm×950mm; 2.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100mm ×80mm×3mm 优质钢管、塑木结构; 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Φ 88mm×3mm, 的优质钢管; 3. 活动摆杆距地面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230mm; 4. 应有可靠的内限位装置, 倾斜角度为10°。 | |
| 6 | 手掌按摩器 | 35 | 台 | 1. 立柱主要材料为方管、铝型材、塑木板; 2. 外形尺寸不小于 850mm×850mm×1200mm。主立柱采用不小于100mm×70mm×3mm 优质方管;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3.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4. 安装方式: 直埋式、水泥浇筑,立柱埋入深度应不小于: 500mm。 | |

| 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6.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7. 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 距离应大于230mm; | 双人坐蹬器 | 35 台 | 4. 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6mm;采用轴承结构的,轴承座壁厚不小于6mm;轴承规格不小于6205深沟球轴承;5.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6.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7. 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230mm; | |
|--|-------|------|--|--|
| 距离应大于230mm; 8.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 绕危险。 | | | 8.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 | |

| 太 | | 1. 产品尺寸不小于: 2100mm× 500mm×1200mm; 2. 主立柱采用钢、铝、塑木复合结构或钢、塑木结构,主立柱规格不小于100mm×80mm;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60mm×3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2.5mm; 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大于60mm; 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 | |
|-----|--|---|--|
| 步 机 | | 小于 2mm; 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10 ⁴) mm²,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8.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9.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 |

| | 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 | |
|--|---------------------|--|
| | 缠绕危险; | |
| | 11. 安装方式: 直埋式、水泥浇筑, | |
| | 主立柱埋入深度应不小于500mm。 | |

注:

- 1、供应商须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货物对应的新国标(GB19272-2024)为认证依据的检验检测报告,如不提供相关承诺,则投标无效。
- 2、招标人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核实供货清单内采购货物质量及相关证明资料的权力,如发现 虚假投标将上报财政局监管部门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赔偿招标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 3、以上参数仅为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请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供货要求

- 1、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中标后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 2、招标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 4、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

行。

- 5、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5.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 5.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 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 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5.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
- 6、招标文件和图纸中推荐品牌型号(如有)仅做技术参考,在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用户需求的前提下可提供任何同档次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新货物。
 - 7、中标人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8、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供货,招标人提前通知中标人所需货物,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将 货物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
- 9、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 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服务期、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0、培训要求:通过培训使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 11、交货要求:
 -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 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必须与招标人一起按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并出具货物验收单,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5)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12、包装和发运
 -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13、售后服务要求
 - 13.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 13.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 13.3 质保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中标人提供用户培训、产品维护维修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作 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否则应提供备用货物。如果在48 小时内中标人没有到达现 场,则由招标人着手处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维修时,中标人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 14、投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并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 重新更换,更换质量及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紧急采购,实际紧急采购金额从中标单位的最 终结算中扣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15、招标人保留抽查供货清单内采购货物质量及相关资料的权力,中标人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 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栏。

(仅供参考)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_ (甲方) 所需 | (项目名称)委托 | (采购代理机构) |
|-----------|-------------|----------------|--------------|
| 以 | (项目编号) 招标? | 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 。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 |
| 确定 | (乙方) 为包中标人。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 |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
|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 | 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过 | 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货物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问,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 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 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按月支付__元,每月___日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日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 日内交付(自 | _年月_ | 日起至_ | 年 | _月 | _ 🗆 |
|---------|-----------|--------|------|------|---|----|-----|
| | | | | | | | |
| 止)。 | | | | | | | |

| 交付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安装调试时 | | |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 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 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 解除本合同;
-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

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 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份, 甲方_份, 乙方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申 话:

申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 一、融资产品介绍
- (一) 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 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 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1、产品定义: "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 3、融资额度: 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

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 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地址 |
|-----|-------|-------------|--|
| 陈高立 | 副总经理 | 13721680079 | \\\\\\\\\\\\\\\\\\\\\\\\\\\\\\\\\\\\\\ |
| 许小琰 | 业务负责人 | 16603796606 |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 路 230 号工商银行 |
| 朱建国 | 客户经理 | 13653893229 | <u> </u> |

1、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 政采贷:

- 1、适用范围: 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 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单笔金额最高3000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 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 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90%,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 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 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 王剑 | 主任 |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 13838808890 |
| | |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 |
| 杨洋 | 业务负责人 | 安大厦 | 15896531927 |
| 周宜辉 | 客户经理 | | 15036316707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 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 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 hngp. gov. 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 信贷经理: 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 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 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 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 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苏冰 | 高级产品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 18623790623 | 微信同手机号 |
| | | 路 211 号 | | |
| 汪乐阳 | 普惠金融部总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 13698889966 | 微信同手机号 |
| | 经理 | 路 211 号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张龙妹 | 客户经理 | | 18538882575 | |
| 张浩 |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 18937966885 | |
| 裴绍辉 | 分管行长 | | 18637904888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 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 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 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 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 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 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1、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 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授信期限: 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

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2、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3、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 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4、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具备履约能力:
-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 1. 纯信用:
-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 企业成立 2 (含) 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 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分管领导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彭国庆 |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 15236667303 | |
| 王伊宁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 13683861133 |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 (2) 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 (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 "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 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部门经理: 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逸伦 客户经理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十)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项目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

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格审查标准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贝恰中旦彻4氏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报价 |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 控制价,不存在不合理低价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 分参数 | 0.0 | 30. 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

| | | | |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标评 | 0.0 | 20. 0 | 技术参数 | 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 |
| 综合标评 | 0.0 | 5. 0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科学,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得5分;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有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得4分;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安排及计划内容落后,照搬网络文档,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描述简单混乱,实施存在难度,得2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描述前后内容不连贯导 |

| | | | 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0.0 | 5. 0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操作指导、维护培训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培训方案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对采购人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产品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所提供产品操作指南简单通俗,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培训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采购人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产品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3分;培训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对采购人有培训计划,基本能够提供产品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描述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0.0 | 5.0 | 服务承诺 | 后期服务承诺:对配送人员的筛选、根据服务承诺中的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服务情况承诺情况进行分档打分:服务承诺细致,满足采购人需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针对性极强,得5分;服务承诺较周到,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备,得4分;服务 |

| | | | | 承诺基本周到,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性 尚可得3分;服务承诺基本周到,有 售后服务体系,得2分;服务承诺一 般,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得分。 |
|--|-----|------|------------|--|
| | 0.0 | 5. 0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5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4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可以满足磋商文件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0.0 | 5. 0 | 交货、安装期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交货安装期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措施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措施较为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措施基本合理且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措施合理度较差,且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措施基不够合理,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0.0 | 5. 0 | 备品备件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提 供的备品备件更换服务措施进行打 分:内容详实,总体安排合理,具有 |

| | | | | 针对性可行性得5分;内容较详实,总体安排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详实,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内容浅显简单,实施存在困难得2分: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联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
|------|-----|------|--------------|---|
| | 0.0 | 5. 0 | 突发性故障基问题处理措施 | 对突发事件(包括设备突发性故障及 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 措施和应急维修方案等内容详尽、合 理、科学、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5分;方案等内容较为详尽、合理、 科学、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基本详尽、合理、科学、完善,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基 本详尽、合理、科学、完善,基本符 合项目需求,但存在一定瑕疵的得2 分;方案不够详尽、笼统、不符合项 目需求1分,没有不得分。 |
| 业绩信誉 | 0.0 | 8. 0 | 业绩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自2022 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带有网站链接的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0.0 | 2.0 | 质保期 | 质保期在磋商文件原有要求基础上每 |

| | | | | 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
| | 0.0 | 4.0 | 保险要求 |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所投产品质量 险的得1分,具有所投产品责任险的 得1分,具有所投产品公众责任险的 得1分,具有所投产品团体意外伤害 险的得1分,最多得4分。(须在响 应文件中附保险单原件扫描件且保险 单皆在有效期内) |
| | 0.0 | 0.5 | 节能优惠政策 | 节能产品:除采购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 0.0 | 0.5 | 环保优惠政策 |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

| 八开 | 八亚 | 公正 | 混合 |
|--------|-----|-------|--------|
| 725 JI | 125 | 75-TF | UNX 15 |

| | | 有效期之内的)。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 致: | (采购人) | |
|----|-------|--|
| | | |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 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 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 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 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本人(姓名)系 | _ (供应商名称)的法 | 定代表人, 现授权 | | | | | |
| 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身份 | 分证号码: | 、手机号 | | | | | |
| 码:)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 | 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 | 的 | | | | | |
|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 |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 | | | | |
|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 | | | | | | |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 <u></u> |
|------------------|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付款方式 | |
| 质量要求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1 | 10001 742772 | | | | |
|---------|---------|-----------------|--------------|----------|----|-----|-----|
| | |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 | | | |
| 序号 货物名称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监狱、残疾人福利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71 4 | X W L N | | 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 | 7000 - 7 | 外王 | (元) | (元) |
| | | |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L 写 : | <u> </u> | | | | l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 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 |
|--|------|
| 〔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_单位的 |
| | 其他残疾 |
|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 本单位 适用 (不适用) 此文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磋商文件 | 投 | | 标产品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制造商 | 规格型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技术参数 | 名称 | 号 | 一一四头你仅不少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 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 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 | 化抽力和 | 口岫五生业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
|---|------|--------|------|----------|----------|
| 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化栅分轨 |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 |
|---|--------------------------|-------------|----------|----------|--|
| 号 |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н | 71 | |
|----|----|----|
| 1) | 怀 | ٠. |
| ш | ы |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资格。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我单位现对___(项目名称)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 | | | |
| | | 年 | _月 | _日 |

(二) 供货要求承诺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中标后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 2、招标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 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 4、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5、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5.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 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 5.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 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 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5.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
- 6、招标文件和图纸中推荐品牌型号(如有)仅做技术参考,在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用户需求的前提下可提供任何同档次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新货物。
 - 7、中标人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8、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供货,招标人提前通知中标人所需货物,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将货物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
- 9、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服务期、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培训要求:通过培训使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1、交货要求:

-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必须与招标人一起按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并出具货物验收单,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5)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12、包装和发运

-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13、售后服务要求
 - 13.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 13.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 13.3 质保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中标人提供用户培训、产品维护维修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否则应提供备用货物。如果在48 小时内中标人没有到达现场,则由招标人着手处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维修时, 中标人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14、投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并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 重新更换,更换质量及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紧急采购,实际紧急采购金额从中标单位的最 终结算中扣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招标人保留抽查供货清单内采购货物质量及相关资料的权力,中标人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 | - | |
| | 年 | 月 | E |

(三)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